

第一部分 对外商直接投资的总体分析

一、外商直接投资与我国经济发展

(一) 1979 年以来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及其特点

1. 我国吸收外商投资总量增长迅速，连续 4 年名列世界第二。

从 1979 年到 1997 年 8 月底，我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29.6914 万个，协议外资 4993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2050 亿美元。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事业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1979 年—1986 年为起步阶段，8 年共批准项目 8295 个，年均协议外资 24.27 亿美元，年均实际使用外资 10.38 亿美元；1987 年—1991 年是成长阶段，上述三个指标分别为 3.4208 万个、66.4 亿美元和 33.5 亿美元；1992 年—1996 年为高速增长阶段。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后，外商对我国投资出现前所未有的高潮。5 年来我国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24.137 万个，协议外资 4168 亿美元，年均 833.6 亿美元；实际吸收外资 1515.5 亿美元，年均 303.1 亿美元。其中 1992 年的项目数、协议外资和实际外资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275.74%、385.14% 和 151.95%，是前 12 年累计数的 116.03%、111.04% 和

表 1-1 1979 年—1996 年我国吸收外商投资状况

金额单位 万美元

年 份	批准吸收外商投资协议		实际吸收 外资金额	外商平均 投资金额
	项目数	金 额		
总计	296 914	49 930 000	20 500 000	168
1979—1986	8 295	1 918 000	659 000	231
1987	2 233	371 000	231 400	166
1988	5 945	529 700	319 400	89
1989	5 779	560 000	339 300	97
1990	7 273	659 600	348 700	91
1991	12 978	1 197 700	436 600	92
1992	48 764	5 812 400	1 100 800	119
1993	83 437	11 143 600	2 751 500	134
1994	47 549	8 268 000	3 376 700	174
1995	37 011	9 128 200	3 752 100	247
1996	24 556	7 327 600	4 172 552	298
1997*	13 094	2 990 700	2 782 000	228

注：* = 1997 年 1 月—8 月数据。

数据来源：外经贸部外资司，中国外资统计 1997 年及其他资料编制。

47.31%。1993 年又比上年增长了 71.10%、91.74% 和 149.96%。此后批准的项目数一直呈下降趋势，1996 年的降幅为 33.65%。从协议外资额看，1993 年达创纪录的 1114.4 亿美元，1994 年下降 25.81%，1995 年比上年增加了

10.40%，但 1996 年又降了 19.72%。我国 80 年代以来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特点是实际外资额一直保持增长趋势，1996 年高达 417.26 亿美元（表 1-1）。1997 年 1 月—8 月共批准项目 1.3094 万个，协议外资 299.07 亿美元，实际外资 278.2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24%、43% 和上升 6.35%。自 1993 年以来，我国连续四年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引进外商投资国。我国 1996 年引进外商投资占世界总流入的 11.95%，占发展中国家流入的 32.33%（表 1-2）。

表 1-2 1990 年—1996 年若干国家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比较
金额单位 亿美元

国家	年份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总计	2 038	1 578	1 681	2 079	2 257	3 149	3 490
发达国家	1 698	1 140	1 140	1 293	1 328	2 032	2 080
发展中国家	337	413	504	731	870	997	1 290
美国	479	220	176	411	498	602	
中国	35	44	112	275	338	375	417
英国	324	162	149	145	101	299	
法国	132	152	218	208	171	201	
瑞典	20	64	-0.8	39	63	137	
澳大利亚	71	49	49	27	44	131	
加拿大	79	27	45	50	60	112	
荷兰	124	63	77	65	44	99	
比利时卢森堡	81	94	113	108	75	91	
德国	27	41	24	3	-30	90	

资料来源：1996 年和 1997 年世界投资报告，中文版。

2. 1992 年以来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已超过对外借款而居主导地位。

表 1-3 1991 年—1996 年我国吸收外资方式比较

金额单位：1 000 万美元

	1991 年			1992 年			1996 年		
	N	CFC	UFC	N	CFC	UFC	N	CFC	UFC
总计	13 086	1 958	1 156	48 858	6 944	1 920	24 673	8 161	5 480
对外借款	108	716	689	94	1 070	791	117	796	1 267
外商直接投资	12 975	1 198	437	48 764	5 812	1 101	24 556	7 328	4 173
外商其他投资		44	30		61	28	17	29	26

注：N—项目数；CFC—协议外资额；UFC—实际外资额。

资料来源：1992 年—1997 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

1991 年以前实际吸收外资额中，对外借款超过外商直接投资，如 1991 年前者占 59.65% 而后者只占 37.84%。1992 年以来，情况发生了变化，当年前者只占 41.20% 而后者占 57.34%。此后，后者的比重不断提高，1994 年—1996 年一直保持在 76% 以上。国际租赁、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等外商其他投资所占比重很小（表 1-3）。

3. 外商投资方式以合资经营为主，但外商独资企业增长迅速。

建立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合作开发是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合资经营约占 50% 合作经营约占 20% 外资企业约占 30% 合作开发因方式及领域的局限性所占比重很小（表 1-4）。从 90 年代发展

状况看，合资经营所占比重趋降，而外资企业所占比重不断增加。1990年合资经营占当年总项目数的 56.25%，协议外资额的 41.25%和实际外资额的 55.43%，合作经营分别占 18.11%、19.03%和 19.65% 外资企业占 25.57%、37.14%和 19.94%；1996年合资经营分别占为 51.43%、43.50%和 49.75% 合作经营占 11.60%、19.51%和 19.44% 而外资企业占 36.90%、36.59%和 30.22%。近年来，股份制外商投资企业有所发展但比重不大。

表 1-4 1979 年—1996 年外商直接投资方式比较

金额单位 亿美元

方 式	项目数量		合同外资额		实际使用外资额	
	数量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总计	283 820	100.00	4 693.89	100.00	1 765.92	100.00
合资经营企业	174 014	61.00	2 174.42	46.00	907.92	51.00
合作经营企业	41 992	15.00	1 101.60	23.00	380.34	22.00
外资企业	67 677	24.00	1 378.58	29.00	425.51	37.00
合作开发	137	0.01	39.29	1.00	52.81	3.00

数据来源：外经贸部外资司编：《1997 年中国外资统计》。

4. 外商投资规模渐趋扩大，跨国公司对华投资增长迅速。

长期以来，以港澳台为主要来源的中小企业一直占主导地位。1992年以来，吸收外商投资的规模不断增大，1996年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平均投资额以协议外资额计算为 298 万美元，比 1992 年的 119 万美元增加了 150.42%（见表 1-1）。越来越多的世界著名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市场，加大了投资的力

度。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我国是跨国公司子公司分布最多的国家之一。据不完全统计，世界 500 家最大跨国公司中有 200 多家已在我国投资。在德国前 10 名最大的企业集团中，有 9 家在我国有投资，如大众汽车、西门子、巴斯夫等；在日本前 20 家工业公司中有 17 家在我国投资，如松下电器、日立、三洋等；在韩国 10 大企业集团中，已有 9 家在我国投资，如三星、现代、大宇等；在美国 30 家最大工业企业中，有 24 家在我国投资，如通用电气、通用汽车、克莱斯勒、惠普、摩托罗拉等。

5. 投资以工业和房地产为主，但开放的领域不断增加。

外商投资分布的行业很广，但工业领域是外商投资的重

表 1-5 1979 年—1996 年全国外商直接投资分行业统计
金额单位 亿美元

行业分类	项目数	占%	合同外资额	占%
合计	283 820	100.00	4 693.89	100.00
农林牧渔业	7 082	2.50	70.85	1.51
工业	208 241	73.37	2 731.19	58.19
建筑业	7 806	2.75	128.95	2.75
交通、运输、邮电业	2 963	1.04	89.32	1.90
商业、饮食服务业	14 351	5.06	176.04	3.75
房地产公用服务业	28 401	10.01	1 268.64	27.03
卫生、体育、福利业	893	0.31	42.66	0.91
教育、文化艺术业	1 240	0.44	18.76	0.40
科研、技术服务业	2 123	0.75	14.46	0.31
其他行业	10 720	3.78	153.03	3.26

数据来源：外经贸部外资司编：《1997年中国外资统计》。

点,从 1979 年至 1996 年占累计项目数的 73.37% 协议外资的 58.19%,主要投向机械、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制造、化工、轻工业、电气机械器材制造、纺织等,但近年来比重有下降趋势,1991 年占当年总项目数的 89.63% 和协议外资额的 80.35%,1996 年则分别为 74.44% 和 68.90%。房地产公用服务业位列第二,占累计项目数的 10.01% 和协议外资额的 27.03%。1991 年占当年总项目数和外资额的 3.09% 和 12.56%,1992 年以来曾出现房地产热,1993 年猛增至 13.57% 和 39.28% 此后有所降温,1996 年仍高达 7.99% 和 17.54%。商业饮食供销仓储业位列第三,分别占 5.06% 和 3.75%。建筑业位列第四 均占 2.75%。农林牧渔业位列第五,占 2.50% 和 1.51%。近年来,交通、运输、通讯、能源等基础设施成为外商投资新的热点,但总的比例不大。卫生、体育、福利业、教育、文化、艺术业、科研、技术服务业等的比例也不大(见表 1-5)金融、保险、航空、货运代理、内外贸、律师和会计事务所等新的领域也开始了试点或正在逐步向外商开放。

6. 投资来源地以港澳台为主,美日新韩等国投资比重不断增长。

我国外资来自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但主要来自 10 个国家和地区(表 1-6)。其中港澳是重要来源地,约占累计项目数、协议外资和实际外资的 60%;中国台湾位列第二,分别占 12.34%,7.84% 和 8.53%。但近年来港澳台所占比重有所下降,1991 年分别占 67.64%、81.79% 和 74.27%,其中香港就分别占 55.09%、65.51% 和 60.24%;1996 年其比重分别降为 56.47%、45.84% 和 59.27%,其中香港为

42.34%、38.21% 和 49.55%。美国居第三，均占 8%左右，1996 年其比重分别升至 10.25%、9.44% 和 8.25%。日本居第四分别占 5.29%、5.98% 和 8.03%，1996 年其比重分别升至 7.09%、7% 和 8.82%。韩国及新加坡的比重近年来增长较快，1996 年分别为 7.72%、5.78% 和 3.26% 及 3.47%、8.62% 和 5.38%。

表 1-6 1979 年—1996 年对华投资前 10 位国家 / 地区比较
金额单位：亿美元

	项目数	占 %	合同外资额	占 %	实际外资使用额	占 %
港澳	168 382	59.33	2 700.09	61.16	1 018.06	57.65
中国台湾	35 033	12.34	346.03	7.84	150.60	8.53
美国	22 248	7.84	351.74	7.97	142.95	8.10
日本	15 002	5.29	263.93	5.98	141.85	8.03
新加坡	6 697	2.36	236.20	5.35	61.67	3.49
韩国	8 117	2.86	110.14	2.49	36.17	2.05
英国	1 800	0.63	119.28	2.70	35.07	1.99
德国	1 503	0.53	54.09	1.23	17.08	0.97
法国	1 128	0.40	30.72	0.70	15.09	0.85
泰国	2 337	0.82	39.57	0.90	12.41	0.70

数据来源：外经贸部外资司编：《1997 年中国外资统计》。

7. 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的对外开放格局已经形成，但沿海仍是外商投资的重点，中西部地区则所占比重不大。

1979 年 7 月，粤闽两省被赋予特殊政策。1980 年我国建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 4 个经济特区。1984 年我国建

立了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及 12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 32 个），1985 年 2 月中央又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区的 51 个市县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 年中央决定将沿海经济开放区扩展到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及其沿海地区的一些市县，同时举办海南经济特区。1990 年 4 月，中央批准上海浦东新区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特区的某些政策，并举办我国第一家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现有 13 家保税区），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后，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对外开放：开放沿长江的 6 个港口城市，设立三峡经济开放区；开放吉林珲春等 13 个陆地边境城市；批准各省会首府为开放城市。我国还建立了 35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4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11 个旅游度假区。这样，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其中由国家实行政策倾斜的开放地带已遍布沿海、沿江、沿边和内地，覆盖 354 个市县，55 万平方公里，3.3 亿人口。

表 1-7 1979 年—1996 年沿海与中西部地区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比较

金额单位 亿美元

	项目数	占 %	协议外资额	占 %	实际外资额	占 %
总计	283 820	100.00	4 693.89	100.00	1 765.92	100.00
沿海	231 851	82.15	4 092.43	88.72	1 372.13	78.79
中西部	50 387	17.85	520.32	11.28	369.38	21.21

数据来源：外经贸部外资司编：《1997 年中国外资统计》。

沿海地区一直是外商投资的重点，约占项目数、协议外资和实际外资的 80%，1991 年分别占 87.3%、92.9% 和 94.5%，其中广东分别占 35.09%、40.96% 和 41.75%，福建占 9.39%、12.10% 和 10.68%。1996 年其比重仍高占 81%、88% 和 88%，其中广东分别占 18.78%、21.26% 和 27.85% 江苏分别占 10.96%、14.57% 和 12.49%，上海分别占 8.50%、13.74% 和 9.44%，福建分别占 8.1%、8.93% 和 9.8%。而广大的中西部地区只占 20% 左右（见表 1-7），这说明外商投资的地区分布是很不平衡的。而在中西部地区，外商关注的重点是中部地区，如湖北、湖南、河南、东北及四川等，其他省区则较少问津。

8. 我国吸收外商投资法规、政策不断完善，正努力与国际规范接轨。

随着吸收外商投资事业的发展，我国初步制定了一整套相关的法规、政策、措施。主要法律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较为重大的政策有：税收优惠政策、产业导向政策及区域倾斜政策等。另外，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并考虑国际规范的有关要求，我国正在不断完善这些法规、政策，并实行国民待遇试点。

（二）正确认识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国际直接投资的产生与发展既是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尤其是国际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又是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而经济的全球化、一体化进一步促进了国际投资的发展。从作用角度看，它既是经济发展的手段，又是现

代市场经济和发展要素在世界范围内优化配置的结果。国际投资的迅猛发展也成为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重要推动力。

我国吸收外资的基本目的是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判断吸收外资工作得失的唯一标准是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国家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吸收外资有积极的一面，也会有消极的一面，应按该标准从全面、长远、发展的角度对此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我们的总体评价是：外商投资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总的来说是利大于弊。

一是吸收外资可以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搞社会主义，中心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方法，包括吸收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我们都采用”^①。二是吸收外资可以加速实现现代化战略目标。通过对外开放可以获得短缺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从而可加快现代化步伐。外商直接投资尤其是跨国公司投资是“一揽子创造性投资”，是全要素引进，这些投资导致资金的投入、技术的引进、先进管理和营销技术及现代经营机制的引入、国内市场被创造或扩大、国际市场的开拓等系列效应。三是吸收外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通过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机制，促进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增长方式逐步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可持续发展型转变。四是吸收外资可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式”^②。

从发展要素角度看，我国吸收外商投资的具体目的主要是为了弥补 5 个缺口：资本形成不足缺口、技术进步不足缺口、出口竞争力缺口、管理和机制缺口和人力资源缺口。从 18 年吸收外资的实践看，这些目的都不同程度地达到了。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促进“两个转变”，实现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应成为我国吸收外商投资的重要目的。

1. 弥补了资本形成不足的缺口。

资本形成不足是较长时期内制约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吸收外商投资是弥补资本形成不足的重要途径。从 18 年的实践看，外商投资对弥补建设资金不足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外商投资占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已由 1983 年的 5.4% 增至 1996 年的 15.08% (表 1-8)。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还增加了税收，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1992 年涉外税收 (不含关税) 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2.6%。1993 年为 206 亿元，1994 年为 39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3% 和 88%。1995 年，其所纳税收已占全国总税收的 10%，1996 年涉外税收已达 900 多亿元，占总税收的比例已增至 12.3%，比 1991 年增长了近 11 倍。

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对弥补资本形成不足还表现在对社会贡献率的大小，社会贡献率是国家总收益与资产总额之比，国家总收益包括中方分红、工资、补贴、保险费、税收、场地费等收入。据部分外商投资企业数据测算，国家总收益由 1988 年的 55 亿元增至 1995 年的 1655 亿元，社会贡献率则由 10.1% 增至 11.0% (表 1-9)。这些收益除消费外剩余部分转化为储蓄，这有利于资本形成。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职工

工资比国有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高出 50%左右(表 1-10),初步估计 1996 年外商投资企业的工资总额高达 1546 亿元,高工资不但增加了职工的收入,改善了生活,同时也使得外商投资企业职工收入成为我国储蓄的重要来源之一。

表 1-8 1990 年—1996 年外商实际直接投资额 (FDI)
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TIFA) 的比重

年 份	TIFA (亿元)	FDI (亿美元)	FDI 占 TIFA %
1983	1 430	9	1.24
1990	4 517	35	3.71
1991	5 595	44	4.19
1992	8 080	110	7.51
1993	13 072	275	12.12
1994	17 042	338	17.09
1995	20 019	375	15.64
1996	22 974	417	15.09

注：人民币与美元汇率按当年中间价计算。

资料来源：《1997 年中国统计年鉴》；外经贸部外资司编：《1997 年中国外资统计》。

表 1-9 1988 年—1995 年外商直接投资
对社会的贡献率比较

	1988 年	1989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国家总收益 *	55	115	353	448	783	1 094	1 655
社会贡献率 **	10.1	11.5	12.2	12.6	13.3	11.3	11.0

注：* = 亿元；** = %。

资料来源：苏宁、张上塘主编：《中国吸收外商投资问题研究》，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 年 武超主编：《外商对华直接投资调研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年。

2. 弥补了技术进步不足的缺口，促进和优化了产业结构。

技术进步是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产业结构优化是一国经济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促进了我国的技术进步，为优化产业结构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表 1-10 1985 年—1996 年若干经济成分
职工平均工资比较

单位元/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国有企业	1 213	2 284	2 477	2 878	3 532	4 797	5 625	6 280
城镇集体企业	967	1 681	1 866	2 109	2 592	3 245	3 931	4 302
外商投资经济	1 847	3 191	3 918	4 347	5 315	6 533	8 058	9 383
港澳台投资经济	2 143	3 430	4 071	4 740	5 147	6 376	7 484	8 334

资料来源：《1997 年中国统计年鉴》。

引进大批先进适用技术，促进了我国许多产业、产品的改造、优化和升级。我国彩电、冰箱、录音机、洗衣机、电风扇、音响等耐用消费品行业通过引进外资不断优化升级，并得到迅猛的发展，成为我国的优势产业。许多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居世界领先水平。

动态地引进了一些先进的技术，缩短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填补了许多产品乃至行业空白。如外商投资促进了我国汽车、电子、通讯等重要产业的发展。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动态地、阶段性地引进外方的先进技术和年度新概念，根据中国的消化吸收能力，仅以滞后半年的时间差生产与美

国同等水平的产品，引进了近千项国际先进技术，并用这些技术对老产品进行了 130 余项改进，“以新改老 以老养新”，国产化率达 81%，产品也由“20 年一贯制”的单一品种发展到两大系列 12 个品种。天津奥的斯、北京迅达、上海三菱等电梯合资企业使我国电梯工业从手工控制一步跨入电脑制动的 90 年代。

加速了国有老企业的技术更新改造。北京市工业系统通过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63% 企业的技术设备达到国际 80 年代后期水平，8 年时间走完了国际上通常要 20 年—30 年的技术进步路程。

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还促使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得到较快发展，人们的产权意识得到了提高，有关法规也正在完善，我国和外商的合法权益也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

3. 弥补了出口竞争力低下缺口，促进了开放型经济发展，有助于国际收支平衡。

外商直接投资直接影响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因此，积极吸收外商投资是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的迅猛发展使得我国的外向型经济正在向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促使我国更加深入地参与国际分工，在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发展经济。

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主力军之一。其出口由 1985 年的 2.46 亿美元增至 1988 年的 24.6 亿美元，1996 年更是猛增至 615 亿美元。1991 年—1995 年我国进出口的年均增长率是 19.5%，其中出口增 19.1% 进口增 19.9%，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增 40.4%、43.1% 和 38.6%^③。1996 年其已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 47.3%，出口总值的

40.7%和进口总值的 54.4% (表 1-11)。

其出口的发展改善了我国的出口商品结构,大大提高了

表 1-11 1991 年—1996 年外商投资企业
(FFEs) 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1991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全国总额	1 356.3	2 366	100.0	2 809	100.0	2 899	100.0
FFEs	289.6	876	37.0	1 098	39.1	1 371	47.3
出口额	718.4	1 210	51.2	1 488	53.0	1 511	52.1
FFEs	120.5	347	28.7	469	31.5	615	40.7
进口额	637.9	1 157	48.9	1 321	47.0	1 388	47.9
FFEs	169.1	529	45.7	629	47.6	756	54.4

资料来源:《1991 年—1996 年海关统计年报》。

加工深度和档次,增强了国际竞争能力和出口后劲。其出口商品结构的显著特点是工业制成品所占比例极高。八五期间这一比例平均高达 93.3%,高出全国的 82%。尤其是其机电产品占其全部出口的比例平均高达 28.1%,其中 1995 年高达 34.6%,远远高于全国的 16.9%和 21.1%(表 1-12),而且该趋势在加强。

表 1-12 1991 年—1995 年全国和外商投资企业
(FFEs) 出口商品结构比较 (%)

	初级产品		工业制成品		其中:机电产品	
	全国	FFEs	全国	FFEs	全国	FFEs
1991 年	21.4	6.5	78.6	93.5	9.9	25.9

续表

	初级产品		工业制成品		其中：机电产品	
	全国	FFEs	全国	FFEs	全国	FFEs
1992年	20.0	6.0	80.0	94.0	18.9	26.1
1993年	18.1	7.2	81.9	92.8	16.6	24.3
1994年	16.2	7.5	83.8	92.5	18.0	29.4
1995年	14.4	6.3	85.6	93.7	21.1	34.6
平均数	18.0	6.7	82.0	93.3	16.9	28.1

资料来源：《1991年—1995年海关统计》。

另外，从这几年的情况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性进出口逐步实现顺差。1991年扣除作为投资的设备和物品的进口，其贸易逆差为1.7亿美元，1993年顺差0.4亿美元，1994年增至20.6亿美元，1995年达26.9亿美元，1996年则高达107.7亿美元。这对改善我国的国际收支状况是有利的。

4. 弥补机制和管理缺口

外商投资带来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引进了先进的现代会计制度、企业制度、律师制度，促进了人才、资本、技术的流动。其强大的示范效应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加快了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步伐，促进了国内金融、生产资料、劳动力、房地产、技术和信息等市场的发育。总之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促进了我国传统所有制的改变，对形成以国有经济为主导 国有、集体、股份、股份合作、个体、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